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关于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函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我单位组织的江尾涌（含支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拟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已具备满足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需要的相关资料及稳定的方案设计。

本项目将实现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合理投资控制。经审查，我单位具有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能力，已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廉政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对该招标项目已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并制度控制风险的措施。因管理不善导致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2024年5月30日